

# 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收到贵部签发的《关于对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一部问询函【2024】第 033 号），公司高度重视，现就问询函主要内容回复如下：

近日，你公司披露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载明 2023 年期间，你公司因资金紧张，从董事、总经理张航宁及其配偶处拆入多笔资金，合计金额 19,737,600 元，其中 2 笔拆借所涉利率超过 15%，具体为：2023 年 5 月 9 日-2024 年 5 月 8 日拆借 600,000 元，利率为 15.30%；2023 年 12 月 25 日-2024 年 12 月 25 日拆借 935,600 元，利率为 17.58%。你公司披露，以上有息借款系张航宁本人向金融机构取得后，以相同利率再向公司提供，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此外，根据主办券商风险提示及你公司公告，你公司已连续 8 年亏损，连续 6 年被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948,680.98 元，同比下降 67.62%，毛利率已转为负值，期末货币资金 810,422.40 元、短期借款 7,619,000.00。

问题 1：结合向主要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的资质要求、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前期已采取的措施及效果等，说明未直接取得借款而是由张航宁借款后转借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有无其他获取资金渠道及对比情况；

回复：

1、由于公司连年亏损，公司截止 2023 年末净资产规模为 129.88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14,208.94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 1,694.87 万元，收入较上年大幅下降 67.62%，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尚未改善，财务状况较差。

2、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的资质要求：主要审核公司资产规模、收入规模、银行流水规模、可抵押物状况及可担保人信用状况等。2023 年度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情况看，各家金融机构均需担保、抵质押物；而公司欠缺可抵质押物，只能借助外部担保机构和董事个人资产为公司提供担保和抵质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到期的银行借款涉及的抵质押及担保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利率	保证人/抵押物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3,069,000.00	2023-5-9	2024-5-8	4.50%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果园支行	3,300,000.00	2023-2-24	2024-2-24	2.85%	张航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1,000,000.00	2023-6-25	2024-6-24	3.75%	高彬、张航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兴华大街支行	250,000.00	2023-1-18	2024-1-12	3.60%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道口支行	6,000,000.00	2023-10-18	2026-10-18	3.20%	高彬、张航宁提供保证，高彬的房地产（房产证号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795429 号）抵押作为抵押担保物
合计	13,619,000.00	/	/	/	/

注：邮储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贷款已于 2024 年还清。

3、鉴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在金融机构的信用额度和借款额度连年减低；为维持公司正常运作，公司在无其他获取资金渠道情况下，只得由董事张航宁及其配偶抵押其个人房产或个人信用贷款，取得贷款后再拆借给公司，以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

问题 2：说明最终提供借款的金融机构类型，相关利率是否处在合理水平，结合其他获取资金渠道情况说明向该金融机构借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借款协议具体条款，说明转借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相关法律风险；

回复：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董事、总经理张航宁及其配偶拆入资金 1,973.76 万元。具体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资金来源
拆入：					
高彬	5,830,000.00	2023-11-2	2026-11-1	0.00%	个人资金
张航宁	372,000.00	2022-7-15	2026-11-1	0.00%	个人资金
张航宁	600,000.00	2023-5-9	2024-5-8	15.30%	浙江网商银行
张航宁	12,000,000.00	2023-9-27	2028-9-27	3.15%	广发银行
张航宁	935,600.00	2023-12-25	2024-12-25	17.58%	中粮信托

合计	19,737,600.00	/	/	3.21%	/
----	---------------	---	---	-------	---

2、上述两笔较高利率为浙江网商银行贷款 60.00 万元和中粮信托贷款 93.56 万元，系公司 2023 年无法再申请到金融机构借款的情况下，由董事张航宁个人申请贷款，鉴于董事张航宁及其配偶为公司提供较多资金，也导致其个人及其配偶自身债务率较高，所以上述两家金融机构审批下来的贷款利率较高。张航宁向金融机构取得借款的利率未超过 24%，处于合理水平，符合最高人民法院 2017 年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2. 严格依法规制高利贷，有效降低实体经济的融资成本。金融借款合同的借款人以贷款人同时主张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和其他费用过高，显著背离实际损失为由，请求对总计超过年利率 24% 的部分予以调减的，应予支持，以有效降低实体经济的融资成本。规范和引导民间融资秩序，依法否定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预扣本金或者利息、变相高息等规避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的合同条款效力。”

3、公司已无其他金融机构的融资渠道，在金融机构信用额度逐渐减少的背景下，为维持公司正常运转，公司通过董事张航宁个人申请贷款是必要的、合理的。

4、张航宁取得借款的金融机构均为正规金融机构，全部签订正规借贷合同，所借款资金用途为生产经营使用。

上述广发银行 1200 万借款合同相关约定为：第四条借款用途：“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二十七条。借款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用于购房（房屋按揭贷款除外）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不得以贷款作为注册资本金、注册验资或增资扩股；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信托、资产管理产品和金融衍生品等投资；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借贷、转借他人、以贷存；不得用于非法集资、洗钱、恐怖融资、违规以贷还贷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禁止的用途。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不符合要求或试图规避贷款人用途监控的用款行为采取限制措施。”第二十七条借款用途（对第四条的规定）：“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具体用于生产经营。”公司经咨询律师，张航宁作为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将取得的借款借给公司自行使用，符合合同用于经营性的目的，其转借给公司经营使用不存在法律风险。

问题 3：结合目前货币资金余额、应收款项及回款情况、后续经营及融资计划等，说明预计能否按期偿还上述借款、有无提前还款安排，是否存在逾期风险及应对举措；

回复：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东电创新货币资金余额 226.05 万元，应收账款期后回款 720.38

万元。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期后已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661.90 万元，剩余金融机构借款金额为 700 万元。公司尚未偿还的贷款大部分偿还期限在 2026 年底至 2028 年间，1 年内尚需偿还的借款金额为 280 万元，针对 1 年内到期的借款，公司拟通过董事张航宁个人将其房产向金融机构抵押借款，为公司提供偿还资金来源。截止本回复之日，公司不存在逾期的金融机构借款，预计不会发生借款逾期风险。

问题 4：结合目前经营模式、在手订单、人员运转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经营停滞等情形；结合毛利率及借款利率水平，说明相关借款是否会导致经营情况进一步恶化；结合现有业务发展空间、获客能力及下一步发展规划等，说明公司为解决持续经营问题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措施，有无拓展新客户或新业务领域的具体安排及预计效果。

回复：

1、公司 2024 年 1-4 月尚未取得大额订单，员工人数仍为 12 人，经营状况尚未改善，公司正在积极承揽相关业务，目前在洽谈中项目包括：（1）深圳月亮湾隧道项目机电工程（2）深圳地铁 15 号线机电工程项目（3）湖南邵阳产业园机电工程项目（4）河北高速超级充电桩项目，但尚未形成订单，公司不存在经营停滞情况。

2、2023 年公司毛利率为-2.03%，主要是占比较大的集成服务项目维保支出较大，又因公司业务拓展不及预期，导致 2023 年毛利率较低。截止 2023 年底，公司向董事、总经理张航宁及其配偶拆入资金 1,973.76 万元，其中取得的两笔利率较高的贷款金额为 153.56 万元，占上述拆入资金总额比例为 7.78%，占比不大。经测算，公司从张航宁及其配偶取得的借款综合利率为 3.21%，综合借款利率不高，因此该两笔利率较高的借款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 2024 年 1-4 月已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661.90 万元，金融机构借款金额较 2023 年底下降 51.40%，贷款利率较高的两笔贷款将于 2024 年 6 月、12 月清偿，不会导致经营情况进一步恶化。

3、公司于 2022 年开始转型，目前主要有三个业务方向：（1）机电工程，（2）部队信息化，（3）智慧物联及安全生产双预防综合解决方案。公司未来将加大应收款回收力度，改善公司资金状况，同时持续开发战略客户，以期解决持续经营问题。

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5 日

